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25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由于市场环境以及公司部分业务发展调整等因素,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

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部分业务发展调整等因素下，公司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以及公司部分业务发展调整等因素下，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